

认证收费

收费依据

●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 号文制定本收费标准，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收费项目

- a) 申请费：初次认证；
- b) 审核费：初次审核、监督、再认证以及变更和扩大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恢复审核所发生的费用；
- c)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和扩大认证业务领域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认证业务领域分别收取注册费；
- d)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更换证书费。

收费标准（不高于以下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扩大认证领域	证书转换
申请费	1000	—	—	1000	1000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年金	—	2000	2000	2000	2000
更换证书费	600 元/套				
副本费	300 元/证				
子证书费	2000 元/套				

费用说明

●申请费：合同签订后由于申请组织原因不进行认证，申请费不退；

-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审核组在进行现场访问/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由此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对没有通过认证而重新提出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60%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 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特此表示歉意。